稅率聲明

San Jose市（「本市」）將於2018年11月6日舉行一場選舉以授權本市銷售最高6億5千萬美元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為議案上確認的項目提供資金。若債券獲得批准，本市預計將分多期出售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將以向本市內應納稅房地產徵收的稅款來支付。根據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400-9404節的規定，特提供下列資訊。

1. 根據為資助發行債券而應在債券的整個償還期間所徵收的平均年度稅率的官方來源，依據進行選舉時或預估基於相同司法轄區內的經驗或其他可論證因素得到的課稅評估額所獲之最佳估算為，所有待徵稅地產的每100美元課稅評估額為1.07美分或(每100,000美元為10.69美元)。預期徵收該稅金的最佳最終財政年度為2056-57。

2. 根據為資助發行債券而應徵收的最高稅率及實行該稅率當年之估算的官方來源，依據進行選舉或預測時基於相同司法轄區內的經驗或其他可論證因素得到的課稅評估額所獲之最佳估算為，所有待徵稅地產的每100美元課稅評估額為1.84美分或(每100,000美元為18.41美元)。預期最高稅率將適用的最佳財政年度為2027-28。

3. 根據官方來源對總債務包括本金和利息的評估估算，所有債券的發行和出售，要求償還近13億美元。

選民應注意，估算稅率是比照Santa Clara縣官方稅冊內應稅房地產之估值，而不是按房地產的市場價值。產權人應查閱其房地產稅帳單，以確定其房地產估值及適用其它免稅項目。

所有選民應注意前述資料僅以本市的預期與估計為基礎，對本市沒有約束力。實際稅率和此類稅率的適用年度將會因該項債券之出售時機、出售金額和每次出售之時的市場利率及債券償還期內實際課稅評估額的差異而與上述現有估算有所不同。債券之銷售日期以及任何一期債券之銷售金額將由本市依照建造施工資金的需求及其他因素而定。出售債券之實際利率將取決於每次銷售時的債券市場情況。未來實際課稅評估額將取決於本市應稅房地產之數量與價值，由Santa Clara 縣估值官於年度估值與平準過程中決定。

日期：2018年8月10日

經SAN JOSE市市議會批准